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79號

抗 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林雅婷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雪芳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24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34852號裁定均廢棄。

異議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執原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472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就相對人財產為強制執行（案列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4973號），嗣併入相對人與債權人星展（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間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485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核發扣押命令，扣押相對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萬代福211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終止解約金及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後，以系爭保單具健康保險之性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扣押為由，於115年3月24日114年度司執字第134852號裁定駁回抗告人及星展銀行、併案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強制執行之聲請（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經原法院裁定駁回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系爭保單為人壽保險，非屬健康或傷害保險，自得作為

01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伊異議，
02 顯有違誤，爰聲明廢棄原裁定、原處分等語。

03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04 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05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06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
07 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08 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
09 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而同法第
10 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立法理由係：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
11 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
12 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
13 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
14 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爰增訂上開規定。又
15 配合該2條規定新增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
16 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
17 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
18 執行之標的，將該二條規定限於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作為主
19 契約時方有適用。足見立法者豁免執行健康保險、傷害保險
20 之解約金債權，係重要考量該等契約或僅有少量解約金，與
21 強制執行後被保險人喪失之保險保障相較，若對之強制執
22 行，有違比例原則。倘解約金已逾同法第123條之1所定基本
23 生活所需，自難認有同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適用。故
24 保險契約若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
25 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時，應以同法第123條之1所定標
26 準決定可否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不因兼有健康保
27 險、傷害保險成分，即認有同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適
28 用，豁免其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

29 三、經查：

30 （一）本件抗告人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
31 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保單具健康

01 保險性質，依法不得作為扣押及強制執行之標的為由，以原
02 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
03 宗無訛。惟查，保險商品之險種類別判定原則，係參酌各項
04 保險給付之保費成本結構，並以保費成本佔比最高者，作為
05 該保險商品險種分類區別，並非單以保險給付項目為分類標
06 準，系爭保單雖包含身故、全殘等保險項目，惟無法獨立分
07 割執行，系爭保單類別係屬人壽保險，非健康險、傷害險，
08 有國泰人壽於114年12月29日函文可稽（見系爭執行事件卷
09 第33頁），足見其主要構成部分屬人壽保險性質，不因其次
10 要佔比較低之給付項目含有身故、全殘保險金，即變更其性
11 質，依上揭說明，應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決定可否作為
12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又國泰人壽陳報系爭保單預估解約
13 金為23萬2,650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2頁），已逾該條
14 所定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
15 146,729元（計算式：20379×1.2×6＝146,729），有114年每
16 月生活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可參（見本院卷第
17 25頁），自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18 (二)綜上，執行法院以系爭保單主約含有健康保險性質，依保險
19 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20 之標的為由，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就系爭保單金錢債權之強
21 制執行聲請，原裁定予以維持，均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
22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及原
23 處分，由執行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26 民事第二十六庭

27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28 法 官 黃乃瑩
29 法 官 朱美璘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再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張郁琳